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5〕10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垂直
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省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25〕4号）及市政府《关于组织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市政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区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长安区自管区范围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涉农街办。

（二）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内容。本次普查内容涵盖六大方面，具体为：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及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运营情况、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情况和乡村发展基础概况。

（二）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度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据“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区政府组建长安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区农业普查各项工作，协调破解普查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涵盖各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工作由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长安调查队共同牵头组织与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

局。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序列，待普查任务全面完成后即行撤销。

各街办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凝聚部门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需立足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同向发力、信息互通，共同保障普查工作高效推进。区财政局负责普查工作经费的统筹保障；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开展普查宣传动员，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资源，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村（居）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全方位解读普查政策要求、工作流程和重要意义；资源规划长安分局负责提供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及相关测绘地图资料；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基础信息；公安长安分局负责协调农村住户户籍信息资料查询，并做好普查治安方面相关事宜；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秦岭保护局负责提供本部门留存的行政记录和相关资料，协助开展普查现场登记，参与普查方案制定、数据审核评估及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工作。其他掌握普查相关基础资料的部门，需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做好数据质量管控与评估，配合参与普查资料深度开发，确保普查任务圆满完成。

（三）夯实保障基础。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机制，足额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要科学精准编制经费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监

管，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原则，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结合辖区普查工作实际需求，择优选聘或统筹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与普查员，确保人员配备数量与普查区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对选聘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对选调人员，保留其原单位岗位，确保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受影响，全力保障普查工作队伍稳定。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均须参加严格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普查业务流程、指标解释及操作规范，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筑牢数据根基。各街办及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普查工作。要坚持数据质量第一的原则，精准落实普查方案，强化普查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全流程普查操作，构建完善的普查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健全数据质量追溯与责任追究体系，坚决杜绝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违规行为，全力保障普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普查工作人员需依法开展普查资料的搜集与报送工作，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切实维护普查数据安全；普查对象应依法如实提供完整的普查资料。普查数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对普查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五）用好技术方法。加强现代化调查技术应用，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及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手段，精准测算主要农

作物播种面积，全面摸清设施农业发展底数。推行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相结合的普查模式，以数字化手段为普查工作赋能增效。采用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互为补充的工作方法，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与效率。深度挖掘行政记录资源价值，强化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着力推动普查数据共建共治共享。

（六）深化宣传引导。各街办、各相关部门需紧扣普查对象、普查内容等核心要素，精心谋划并统筹推进普查宣传，把宣传工作贯穿到普查始终，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相关部门服务平台的传播优势，全方位、深层次宣传普及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与具体要求。要立足我区“三农”发展实际与区域农情特色，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着力增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依法普查意识，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主动配合、提供真实资料、依法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与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长安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长安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海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饶 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孔晋华 区统计局局长
于秋白 国家统计局长安调查队队长
张丽萍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党权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勇顺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卫萍 区数据审批局副局长
成 员：赵荟渊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红梅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胡岸静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
高亚慧 区民政局副局长
赵文源 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 锋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张 红 区交通局副局长
韩 博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贤梅 区文化旅游局党委副书记
党 旭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张宏旗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保卫 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永志 区秦岭保护局党组成员
李保国 公安长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韩宏绪 资源规划长安分局副局长
秦 鹏 国家统计局长安调查队纪检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副局长刘保卫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者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普查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